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郭聰能

郭聰賢

郭淑月

相 對 人 新北市平溪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胡正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金村於本院104年度存字第166號擔保提存事件所提存之新臺幣9,874元，准返還予聲請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郭金村（民國111年4月25日歿，繼承人即本件聲請人）前依本院104年度聲字第29號民事裁定供擔保後，停止強制執行（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9014號）。訴訟終結後，已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（下同）相關裁定、104年度存字第166號提存書、105年度簡上字第3號判決首頁、臺北三張犁郵局存證號碼000316號存證信函暨回執、郭金村繼承系統表暨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等（以上均影本）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事件卷宗查核無訛。又上開限期行使權利存證信函已於113年4月8日對相對人合法送達，惟相

對人迄未行使權利一節，則有113年10月21日本院民事科分
案室、基隆簡易庭、非訟中心查詢簡覆表各1件，及臺灣新
北地方法院113年9月30日新北院楓文科字第1130081639號函
覆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10月7日北院英文查字第113993
6465號函覆各1件在卷可資覆按，揆諸上揭□之規定及說
明，本件聲請裁定返還擔保物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